#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

子計畫十四-『221世界母語日』創意廣播徵選活動計畫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 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辦理。
- 二、嘉義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所屬高中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促進多語言文化交流,豐富多元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。
- 二、運用藝術創作性實作,培養靈活應用本土語文的能力。
- 三、透過創意廣播,融入生活經驗,擴展多元視野。
- 四、經由活動增強學生的自我認同,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- 五、藉由活動更深入了解嘉義縣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。
- 六、透過公開徵選創意廣播比賽,結合嘉義縣家鄉 100 問教材內容,鼓勵 共同創作,進而推廣嘉義縣之特色,以擴大後續效益及宣傳效果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: 嘉義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: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

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

#### 肆、實施內容:

- 一、以創意廣播比賽與得獎作品公開播放方式,行銷嘉義縣風土人文、 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。
- 二、可單用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或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混合使用。
- 三、創意廣播最後結尾是「**以上為嘉義縣政府廣告**」,含此句時間 25~30 秒 為限。

## 伍、參加對象:

- 一、本縣幼兒園及國中小學生、教師均可參加,以學習階段分組報名方式參加。
- 二、每隊1~3人為限。

## 陸、分組說明:

一、幼兒園組:可混齡組隊、可親子組隊、可師生組隊。 親子組隊、師生組隊之學生數不可少於大人數。 幼兒園每校至多繳交2件作品參賽。

## 二、國小組:

- (一)A組:國小12班以上學校。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 可跨年級混合組隊,每校至多繳交2件作品參賽。
- (二)B組:國小11班以下學校。 可跨年級混合組隊,每校至多繳交2件作品參賽。
- 三、國中組: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

可跨年級混合組隊,每校至多繳交2件作品參賽。

四、教師組:可跨校組隊。

#### 柒、比賽辦法:

一、作品請轉成 MP3 格式,長度以 25~30 秒為限。參賽者自行配音、特效 及配樂,如有版權之音樂,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。將自編的創意廣播 音檔,上傳至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。

### 二、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- (一)網址: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 http://natday.cyc.edu.tw
- (二)報名日期:112年3月13日至3月17日17:00止。
- (三)報名方式:
- 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作品說明書。
- 2.112年3月17日17:00 前於線上列印報名確認單、作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。
- 3. 列印之報名確認單、作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,請寄送至桃源國小,

## 資料不齊全者, 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
4. 收件日期: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前,以郵戳為憑。

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17:00前,音檔仍可於系統上抽換。

5. 收件地點:604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徐忠詣主任 收 (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78 號)。電話:05-2541077#11

捌、成績公告:比賽成績將公告於本縣教育網。

### 玖、評審標準:

一、廣告創意:50%(含與主題關聯性、架構及創意)

二、聲音表現:30%(含發音、聲調變化)

三、配樂音效:20%

四、時間:25-30 秒,不扣分,未足或超過每3秒扣1分,未足3秒以 3秒計。

### 拾、獎勵:

- 一、每組第一名(1名):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兩次。
- 二、每組第二名(2名):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一次。
- 三、每組第三名(3名):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嘉獎一次。
- 四、每組 佳作(4名):參賽者縣府獎狀乙紙、教師指導獎狀乙紙。
- 五、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,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。
- 六、為鼓勵更多現場教師參與,每位教師限擇優核予指導嘉獎(不累計)或 獎狀乙紙。(如為外聘教師,則以其任教學校為單位計算,每校限擇優 核予指導嘉獎(不累計)或獎狀乙紙)。

## 拾壹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落實 221 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,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 活動中做深度學習,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。
- 二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,促進多語種化,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,增進各 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- 三、透過創意廣播,結合創造性實作,融入生活經驗,培養靈活應用本土語文的能力。

- 四、經由活動增強學生的自我認同,擴展多元視野,進而關懷尊重其他 族群。
- 五、藉由結合嘉義縣家鄉 100 問教材內容,更深入了解嘉義縣各項特色。
- 六、將徵選得獎作品公開廣播,進而宣傳推廣嘉義縣之特色,以擴大 後續效益及宣傳效果。

## 拾貳、其它事項:

- 一、得獎的作品一經公佈,各隊不得任意更改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- 二、作品評審後,得獎作品使用於主辦單位的本土教育網站。得獎作品 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,主辦單位得依宣傳所需,行使一 切非商業性使用、無限次公開展覽及上網展示之權利,均不另行給 酬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,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,違者取消參 審資格。
- 四、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,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,得獎者追回已獲獎品及獎勵。
- 五、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。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 補充解釋之。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,修改訊息將 於縣網中心及比賽站台公布,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依參賽狀況及表現水準,挑選 3~5 隊,錄製成宣導廣告於廣播電台中播放。
- 拾參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補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中支應。
- 拾肆、本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差(假)登記。
- 拾伍、本活動結束後,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乙次之敘獎,至多 10 人;其餘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- 拾陸、附則: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